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宝环陇函〔2024〕90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关于混凝土产能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陇县弘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混凝土产能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局务会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陇县城关镇西关村，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对原有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扩建年产30万立方米180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新购混凝土专用运输车辆12台。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建议及专家评估意见。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

的有效实施。

2.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严格落实《陕西省扬尘控制 16 条措施》和《宝鸡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6 个 100%”防治措施。

3. 废气：施工期：严格执行《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1078-2017）表 1 中施工厂界扬尘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原料依托现有封闭式钢结构大棚；设置密闭搅拌楼，搅拌楼内物料筒仓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皮带输送装置，设置密闭的输送廊道，安装喷雾装置；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苫盖等封闭方式进行运输，依托厂区出入口处现有洗车台，加强厂区清扫和洒水频率；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4. 废水：施工期：施工场区设置临时导排沟及沉淀池，项目将施工产生的废水送往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上部清水循环利用或回用于施工场区洒水抑尘。运营期：设备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浆水循环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罐内清洗废水排入厂区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依托现有洗车台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肥田。

5. 噪声：风机配套隔声罩，采取隔声、加强设备润滑、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

6. 固废: 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集中收集、及时清运, 避免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施工垃圾、废弃建材, 要求分类收集和处理, 其中可利用的物料, 应重点就近利用, 做到废物的最大化利用, 建筑垃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全部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作为生产原料使用, 不外排; 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及运输,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2024年9月5日



---

抄送：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